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2019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需求、投资计划等因素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的正常投资行为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20年4月20日